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00028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 1.2002 年乌海市实行全域禁牧, 目前在绿化小组东南方向的 30000 亩牧场仍有外村人员放牧行为, 破坏了草场的植被, 2024 年 9 月有高某、白某在该草牧场上放牧, 向公安部门反映后, 但是未处理违法行为。2.2021 年华恒集团未经村民同意在草牧场上西北方向修了一条砂石路(东北方向-西南方向), 占用破坏了 80 亩的草牧场。3.2021 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 3 个大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小组 2002 年乌海市实行全域禁牧, 目前在绿化小组东南方向的 30000 亩牧场仍有外村人员放牧行为, 破坏了草场的植被, 2024 年 9 月有高某、白某在该草牧场上放牧, 向公安部门反映后, 但是未处理违法行为”问题部分属实。</p> <p>乌海市 2002 年开始实行全域禁牧。2025 年 6 月 22 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赴该区域实地核查, 草场植被生长正常, 未发现被破坏痕迹。2024 年 9 月 13 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村民反映在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辖域内草原有牧民偷牧线索, 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 发现羊路井村白某某、万亩滩村高某某 2 户牧民偷牧, 经调取处理偷牧事件执法记录仪影像, 因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当时集中处理现场村民间矛盾纠纷, 未第一时间核查羊群数量, 确定违法放牧行为责任, 因此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海南区人民政府关于禁牧的通告》对偷牧行为作出处罚。目前, 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正在梳理事件过程, 补充印证材料, 依法依规予以处置。2025 年以来, 巴音陶亥镇行政执法队对该区域多次巡查, 未发现违规放牧行为。</p> <p>2.关于“2021 年华恒集团未经村民同意在草牧场上西北方向修了一条砂石路(东北方向-西南方向), 占用破坏了 80 亩的草牧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 2021 年 10 月,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厂区建设、拉运生产设备需要, 未经村民同意对厂区周围部分土路便道(东北方向-西南方向)进行了重修(未硬化), 占用东方红、一棵树村民小组共有土地和绿化村民小组土地共计 84.6 亩(依据国土二调数据, 土地类型均为“其他草地”)。重修土路便道未办理用地手续,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正在调查取证。修建道路所占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 当时“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 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问题。</p> <p>3.关于“2021 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 3 个大坑”问题属实。</p> <p>2022 年 1 月,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 15 公里处(举报人反映的草牧场), 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两个大坑(均为无主沙坑), 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摸排和走访, 但历经 2 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2022 年 3 月,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巴音陶亥镇渡口村绿化村民小组东侧约 3 公里处(举报人反映的草牧场), 存在因盗采砂石形成的一个大坑(无主砂坑), 随即组织人员进行摸排和走访, 但历经 3 个月追查仍未找到违法主体。针对上述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监管查处盗采砂石不力问题, 2025 年 6 月 22 日, 海南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严肃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 并予以通报批评。巴音陶亥镇正在对 3 个因盗采砂石形成的大坑进行修坡整形, 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 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部分属实	对违规放牧行为查处到位; 对因盗采砂石形成的大坑采取修坡整形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p>1.针对 2024 年 9 月 13 日白某某、高某某违规放牧未处理问题, 由巴音陶亥镇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全面梳理事件过程, 补充印证材料, 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2.针对 2021 年华恒集团修砂石路未办理用地手续问题, 由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调查处置, 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到位。</p> <p>3.针对 3 个因盗采砂石形成大坑问题, 由巴音陶亥镇对 3 个大坑进行修坡整形, 对通往大坑区域道路增设限高杆, 在周边安装监控设施。</p> <p>4.加强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 严厉查处盗采资源、违规放牧等行为, 坚决避免违法违规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针对“2021 年开始外村村民在该草牧场南侧上盗采砂石, 形成了约 3 个大坑”问题, 2025 年 6 月 22 日, 海南区政府约谈巴音陶亥镇、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主要负责人。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00027	乌海市海南区，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和用地手续，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和用地手续”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2022年开始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三家煤矿的煤渣没有排渣手续”不属实，“三家露天煤矿的煤渣没有用地手续”属实。经查，广远宝成露天煤矿的《露天煤矿初步设计》于2007年经原乌海市煤炭局批复，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的《滴沥帮乌素煤矿一矿露天矿改扩建初步设计》于2007年经原乌海市煤炭局批复，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的《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技术改造（变更开采方式）初步设计》于2013年经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3家露天煤矿的《初步设计》中均详细规定了排土场的位置、各项技术参数、排弃计划等，同时，上述三家煤矿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经实地核查，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的位置、面积、排渣方式等均符合已获批的《初步设计》及环评报告相关要求。经查，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均未办理用地手续，属非法占地，其中广远宝成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71034.13平方米，占用地类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982021.83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包含排土场）违法占用土地655524.7平方米，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的“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问题属实。</p> <p>经查，群众所称“耀宗办公室房屋”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耀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经查阅历史影像图，该处房屋位于鄂托克旗辖区内，于2004年建成，2007年原东山煤矿一号井、原滴沥帮乌素煤矿、原雀尔沟煤矿通过整合成为广远露天煤矿（该处房屋不在原3家煤矿矿权范围内），2007年4月广远露天煤矿获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将此处房屋纳入了广远煤矿整合后扩大的采矿权范围内。2017年之后，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排土场逐步形成，向该处房屋靠近。目前该办公室房屋距离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排土场最近距离约为3米。</p>	部分属实	对3家露天煤矿排土场缺少用地手续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罚到位。对“煤渣倒在原耀宗办公室房屋后方两米近”问题，督促3家露天煤矿对各自排土渣堆采取增加台阶、增设混凝土防护墙、安装边坡监控设施等措施，消除因排土渣堆距离房屋较近产生的安全隐患。	2025年6月23日，海南区政府再次约谈乌海市海南区广远宝成煤矿、乌海市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乌海市海南区通达煤矿负责人，督促企业6月30日前向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提交3家煤矿用地预审申请材料，于7月10日前缴纳巴音陶亥滴沥帮乌苏隆昌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对海南区通达煤矿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罚款，已督促企业分批尽快缴纳。待处罚完成后，督促3家企业尽快完成矿山治理，按程序退还非法占用土地。目前，3家露天煤矿均已阶段性完成各自排土场整改，每个排土场增加了台阶3个，每阶台阶高度均小于20米，宽度均小于20米，符合《露天煤矿初步设计》中外排土场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采取在排土场下方增设混凝土防护墙、安装边坡监控设施等措施消除排土场边坡安全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